

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以下内容，因增加部分条款，相应条款依次顺延。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<p>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”）和中国共产党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纪委”），按照要求开展党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贯彻落实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相应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。</p>
	<p>新增：</p> <p>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。</p>
<p>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</p>	<p>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</p>

<p>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,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</p>	<p>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(本公司称“监事会召集人”,下同)主持。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五章 基层党组织</p>	<p>第五章 党委</p>
<p>第九十六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设立公司党的基层组织机构。党的基层组织由书记(副书记)及委员组成,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,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。基层委员会的书记(副书记)选举产生后,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</p>	<p>第九十七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设立公司党委。党委由5名成员组成,设党委书记1名,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书记及委员候选人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后提出。经选举产生后,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</p>
	<p>新增:</p> <p>第九十八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。董事会、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,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或上级党委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</p>

	<p>或上级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
<p>第九十七条 基层党组织行使以下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部署公司大党建工作，领导、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履行职责；</p> <p>（三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落实“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”要求，对所属党组织、党员严格管理；</p> <p>（四）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加强自身建设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参与企业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；</p> <p>（六）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</p>	<p>第九十九条 党委行使以下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研究落实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和工作部署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公司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宣传与意识形态、企业文化、统战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的计划、总结，以及相关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除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决定以公司党委名义向上级请示、报告的重要事项以及向下属企业发布的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研究决定公司基层党组织成员工作的设置、调整、撤销等；</p> <p>（五）研究决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</p> <p>（六）研究决定干部培养、考察、选拔、推荐、任免、调配、奖惩以及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等一系列重大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，党员教育管理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；</p> <p>（八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监督、要求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，支持纪委工作；</p>

	<p>(九) 加强自身建设，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中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具体在议事规则中明确；</p> <p>(十) 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(十一) 其他需要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问题。</p>
<p>第九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议事方式：以召开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方式议事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程序进行决策。</p>	<p>第一百条 党委议事方式：以召开党委会的方式议事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程序进行决策。</p> <p>(一) 会议召集：出席会议的党委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成员数的三分之二。党委书记根据议事内容需要，也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。公司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党委会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</p> <p>(二) 会议主持和参加人员：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。书记因故不能参加，可委托党委委员主持。参加会议人员为党委委员、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人员，应提前向党委书记请假。党委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。</p> <p>(三) 会议通知：召开党委会，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、议题内容通知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。议题在提交会议研究前，应根据工</p>

	<p>作职权，分别征求董事会和经理层主要领导意见，对意见不一致的，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。</p> <p>（四）会议决策：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原则，对需要决策的议题进行集体研究，在充分酝酿、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，经应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方可形成决定。党委会按规定需要票决的事项由党委成员实行一人一票制，采取无记名投票、举手或口头的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基层党组织(或上级党委)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和经理层作出决议或决定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事项，经党委会形成一致意见后，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委员，要在该议题提交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时，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发现董事会、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或可能损害国家、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、职工的合法权益时，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，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，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、经理层反馈。如得不到纠正，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若干名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若干名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。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。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，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1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为准。

上述修正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7日